

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通知)

平办字〔2017〕36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邑县县级河长组织体系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平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县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市以上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号）和临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办字〔2017〕4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县河长制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县县级河长组织体系予以公布：

一、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

总 河 长：王君师 县委书记、县委党校校长

包 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河长：李志斌 县委副书记

徐 涛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张晓华 县政府副县长

河 长：刘金光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晏 伟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康艳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王力伟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成才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改革办主任

张大伟 县政府副县长

王立剑 县政府副县长

鲁晓峰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二、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职责

县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县河长制工作。县级副总河长负责协助总河长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县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

县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牵头制定相应河湖“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并报河长制办公室审查批复，同

时明确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责任；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设立河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明确一个部门或单位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联系单位确定一名干部为联络员。所涉及的村（居）分段设立河长。

三、河长制办公室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县级河长制办公室为常设机构。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协调、督促、落实总（副）河长、河长会议确定的事项，制定县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一湖（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组织审查重要河湖专项方案，负责全县河长制验收和考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的机构，落实人员、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确保河长制落实到位。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督查考核办、县委农工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法制局、县编办、县发改

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园林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县审计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旅发委、县质监局。

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中共平邑县委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50份)